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Bestcomm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世纪财富中心 C 座 201 室)



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

2019年10月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由济南百诺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下统称为“百诺医药”或“本公司”、“公司”。

3、本股权激励方案股票来源为孟凡清先生已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本激励方案拟通过孟凡清先生转让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股票17万股，转让价格为截止2019年06月30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即每股4.86元。

4、为激励对象股票管理的便利性，拟设立山东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融咨询”）。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成为万融咨询的合伙人，通过万融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应当按股票价格和股票数量计算的金额向万融咨询认缴出资，然后由万融咨询购买孟凡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

5、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及终止事项；公司董事会为本方案的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制定、修订本方案；万融咨询作为本方案的执行机构，万融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具体负责实施本方案的操作，在本方案项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范围内，全权负责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工作。

6、本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支付股票对价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

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方案获取的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目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未出台针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的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则 and 规定，届时如出台相关规则 and 规定，本激励方案需要按照相关规则 and 规定进行修订。

8、本激励方案经董事会制定审议后，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由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方案的实施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	6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6
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原则	6
第二章 本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6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标准和范围	7
一、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	7
二、激励对象的标准和范围	7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7
第四章 激励方案具体内容	8
一、股票激励方案的股票来源	8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数量	9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份数量分配	9
四、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	10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0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1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1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2
第七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12
一、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得本激励方案下股权激励的，自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应当对该激励对象进行除名退伙处理，其所持有的获授激励股权全部调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持有：	12
二、特殊情形处理	13
第八章 附则	13

释义

本定向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百诺医药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万融咨询、合伙企业	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方案授予股票对象，为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股东大会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激励方案、本方案	指《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
激励对象	指符合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条件，有权购买合伙企业一定数量合伙权益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员工
激励方案签署日	本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三批股权激励	在本激励方案签署日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股权
分支机构	为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章程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为本激励方案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权益，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和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本激励方案签署日为孟凡清先生
有限合伙人	激励对象在签订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并购买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权益之后，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次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06年01月0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权激励方案

第一章 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

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百诺医药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研发人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倡导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股权激励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 本激励方案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为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方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方案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标准和范围

一、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

本方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标准和范围

(一)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整体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骨干员工
- 3、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方案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分支机构)签署劳动合同。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三)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董事会认为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公司章程》或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如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方案的权利;若激励对象已经取得激励股权的,公司有权按本方案的相关规定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孟凡清先生受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

第四章 激励方案具体内容

一、股票激励方案的股票来源

股票激励方案的股票来源于孟凡清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作为万融咨询的合伙人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激励方案实施前,孟凡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36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95%;通过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99,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76%；通过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060,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63%。

本实施方案拟将孟凡清先生直接持有的180,000股转让给万融咨询，其中10,000股由孟凡清先生本人间接持有，其他170,000股由激励对象间接持有。

本激励方案实施后，孟凡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13,18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48%；通过山东兰美投资有限公司资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199,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76%；通过济南君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通过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合计持有29,890,05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19%。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截止2019年06月30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价格为4.86元。万融咨询受让公司股票180,00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874,800.00元。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股份数量分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计划中，授予激励对象7人，合计授予股票170,000股，上述激励对象将登记为万融咨询的有限合伙人；万融咨询未授予的10,000股由孟凡清先生持有，并登记为万融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持有万融咨询合伙份额及对应公司股票情况详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万融出资额份额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股)
		姓名	职务				
1	孟凡清	孟凡清	董事长、 总经理	48,600	48,600.00	5.5556%	10,000
2	孟凡清	冯艳	项目经理	97,200	97,200.00	11.1111%	20,000
3	孟凡清	邱超	项目经理	145,800	145,800.00	16.6667%	30,000
4	孟凡清	冯丽杰	项目经理	97,200	97,200.00	11.1111%	20,000
5	孟凡清	赵立磊	大区经理	145,800	145,800.00	16.6667%	30,000
6	孟凡清	李秀贺	采购中心 高级经理	145,800	145,800.00	16.6667%	30,000
7	孟凡清	纪学慧	项目经理	97,200	97,200.00	11.1111%	20,000
8	孟凡清	尹逊翼	项目经理	97,200	97,200.00	11.1111%	20,000
合计				874,800	874,800	100.0000%	180,000

四、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

(一)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2个月内实施完毕。激励股份对应的出资份额将通过办理相关手续直接转到受激励对象名下。

(二)本次激励对象受让份额所需支付的资金来源均系自筹货币资金，认购资金先汇至济南万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由万融咨询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出让方。

第五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公司具有对本方案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并按本方案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监督。

(二)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方案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方案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 各激励对象有权按其所持万融咨询的出资份额、比例享有从公司取得的分红及其他经济性利益。

(二) 激励对象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的合法资金。

(三) 万融咨询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平台，激励对象应确保万融咨询在运营过程中与公司的经营宗旨、经营目标和经营方向等保持一致。激励对象既为万融咨询合伙人，亦为公司的内部员工，应遵循公司所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等，不得利用其股东身份，致使万融咨询作出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激励对象在正式授予激励股份之日起，应当继续在公司或公司的分支机构任职至少满5年；不得经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至离职满5年。

(五) 激励对象因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六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制定并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二、监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三、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 四、激励对象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 五、转让方把授予股票过户给万融合伙企业；
- 六、合伙企业进行工商登记备案。

第七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一、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得本激励方案下股权激励的，自动丧失股权激励资格，应当对该激励对象进行除名退伙处理，其所持有的获授激励股权全部调整至执行事务合伙人名下持有：

- (一)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而被公司辞退的；

(四)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 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 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而将其辞退的;

(五) 经和公司(含分支机构)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

(六) 激励对象主动向公司(含分支机构)申请离职的;

(七)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九)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

(十) 发生合伙协议或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事由。

二、特殊情形处理

(一)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 其所获授的股权激励不作变更, 继续按照规本方案执行;

(二)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经董事会确认, 其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 继续按照本方案执行;

(三)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 经董事会确认, 其获授的股票不作变更, 继续按照本方案执行, 并根据法律由继承人继承;

(四)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 并确认其处理方式。

第八章 附则

一、本方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方案的变更、终止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